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随函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为有效执行这三项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纳·努赛贝(签名)



2018年7月1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介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根据该国所有相关实体各自的职责范围，向它们分发了这些决议的相关规定，并要求它们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现有制裁和措施之外，全面执行这些决议所载的措施。还要求各相关实体报告它们为确保遵守决议规定采取的措施，以及任何违反决议的情况。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检查和运输流程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7、19 和 21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7、8、9、10、11、12 和 22 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9、10、11、12、13、14 和 15 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检查。措施包括：

- 货物和材料进出口管制委员会执行办公室向负责战略商品和化学品管制的各委员会分发了上述决议，并请它们执行和遵守其中的规定，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开展协调与合作，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有港口的货物检查和管制作业采取后续行动，扣押和没收违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的货物。
- 联邦核管理局强调指出上述决议得到遵守。这体现在联邦核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核材料、核相关物项和核相关两用品进出口管制的第 FANR-REG-09 号条例。该条例涉及转让受进口、出口、再出口、过境和临时装运管制的任何物项，即类似国际核进出口管制制度管制对象的物项。第 FANR-REG-09 号条例第 4.4 条进一步规定，不得违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批准的国际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转让与扩散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任何受管制物项。此外，联邦核管理局还确保核法律(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 2009 年第 06 号联邦法)得到适用。关于许可证，第 FANR-REG-09 号条例规定，转让核材料和核相关两用品的许可通过签发核相关两用品过境或临时装运许可证发放。联邦核管理局保障监督司通过检查和执法活动来核实许可证持有者是否遵守该法律及第 FANR-REG-09 号条例。为加强上述活动，联邦核管理局与联邦海关署及地方海关当局进行了密切合作。迄今为止，联邦核管理局尚未收到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输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输

任何受国际核进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分发的 INFCIRC/254 号信息通报(第 1 和第 2 部分)管制的核材料、核相关物项或核相关两用品的任何请求。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和执行上述决议，禁止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有信息表明其参与了上述决议禁止活动的任何船只入境，并禁止租赁、拥有或运营这类船只。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 联邦陆路和海洋运输管理局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所有船东、船舶管理公司、运营商、代理人和地方港口下发通知，要求他们在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之外，执行和遵守上述决议。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海关署向各地方海关分发了这些决议，并要求它们执行和遵守这些决议。

2. 产业问题(对煤、铁、钢和其他金属、铁矿石、铅、铅矿石、海产品、纺织品、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包括柴油和煤油在内的精炼石油产品、原油、粮食和农产品、工业机械、电气设备、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泥土和石料、木材和船只的限制)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3、14、15 和 16 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5、6 和 7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能源和工业部及经济部向所有有关和相关机构分发了上述决议，并指示它们执行和遵守其中的规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他政府机构向各自的附属部门和分部分发了上述决议，并指示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执行决议。

3. 金融措施(冻结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附件开列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3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 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3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展业务的所有银行、交易所及金融和投资公司发布了第 2017/343 号和第 2017/404 号通知，要求它们查找并冻结上述决议附件所列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名下的账户、存款、投资、信贷融通、信托基金或汇款，以及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管理的任何实体的账户及资产和汇款。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展业务的所有银行和部分金融机构答复说，迄今为止，它们没有上述附件所列自然人和(或)法人名

下的任何账户、存款、投资、信贷融通、信托基金或汇款。此外，还要求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展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通过查看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网页定期更新其记录。

4. 针对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开列的个人的旅行禁令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3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 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3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政部和其他相关安全当局正在监测对上述决议指认的个人包括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

5. 禁止合资企业和合作实体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2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必要措施，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宣布暂停向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司发放新执照。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指示所有有关政府机构关闭现有公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目前没有合营公司。

6. 对工作许可证的限制和遣返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 根据上述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宣布终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非常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常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的任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暂停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签证。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还指示有关政府机构采取后续行动，终止与这些国民的所有就业合同并在最后期限前遣返这些国民。